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因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内容需进行补充说明,现更正如下: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决议第 2 项。

原文:

同意公司根据实施本次交易的需要与交易对方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　限合伙)签署《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　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事宜作出具体安排。

更正为:

同意公司根据实施本次交易的需要与交易对方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　限合伙)签署《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　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事宜作出具体安排。交割确认书说明如下:

一、关于过渡期间损益

本交割确认书约定:交易各方一致确认,以2014年6月30日为本次交易交割审计的基准日,由瑞华会计师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中源化学专项审计报告,中源化学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过渡期间内盈利,该盈利归远兴能源享有。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指标的资产过户至远兴能源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远兴能源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中源化学原股东按照原对中源化学的持股比例承担。

公司董事会承诺:关于期间损益仍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2014年6月30日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如标的资产在此期间盈利,该盈利仍由远兴能源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亏损,该亏损仍由中源化学原股东按照原对中源化学的持股比例承担。

二、第四条款

交割确认书约定:交易各方确认,与上述购买资产相关的交割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未作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各方分担。

董事会认为:本条款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一条约定一致,即,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三、第五条款

交割确认书约定:本确认书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确认书为准;本确认书未约定事项,以交易各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交割确认书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再无其他不一致的地方。

更正后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6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的文件,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81.71%股权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源化学81.71%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14年8月20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备案受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企备字[2014]第32号),对中源化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源化学57.51%、4.73%、4.09%、3.94%、2.35%、3.90%、3.90%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的股份,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二、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12010009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0日,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股权已交割至本公司名下,并将变更后的股东记载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后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0,553,880元。

三、后续事项

本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此外,本公司还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订等事项,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3、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4、上市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五、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认为: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摯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合计持有的中源化学81.71%股份已过户至远兴能源名下;远兴能源尚需履行注册资本增加工商变更事宜以及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摯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时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马泽华和孙月英回避表决。

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权登记日的A股与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6.2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即1港元兑人民币0.793934元)计算,向H股股东宣派股息为每股0.780921港元(含税)。H股股息派送除息日为2014年7月3日,派息日为2014年8月1日。

鉴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现对第一期至第六期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原理

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若进行派息,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调整结果

2014年每股派发2013年度股息0.780921港元,按照以上计算方法,本公司第一期至第六期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单位:港元):

期数	2013年度派息前的授予价格	每股派发2013年度股息	2013年度股息派发后调整的授予价格
第一期	25.631677	0.780921	24.850756
第二期	7.091291		6.310370
第三期	18.325385		17.544464
第四期	17.185481		16.404560
第五期	14.994028		14.213107
第六期	15.556367		14.775446

执行董事张光华和李浩回避表决。

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基金2014-2016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5.37亿元,2015-2016年各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均设定为人民币30亿元。

关联董事李建红、张光华、李引泉、付刚峰、洪小源和孙月英回避表决。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汤小青辞任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时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8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关联董事马泽华、孙月英对本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会议以14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

1、给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下称“中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集团授信全折人民币300亿元,授信期限3年,单笔审批的授信可按其审批的期限执行,不得对中国银监会口径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

2、本笔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并表附属公司给予中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集团授信。

3、对中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5%。

4、对中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单一企业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0%。

5、单一企业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按规定履行向股东大会报批的程序。

6、对中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集团总额授信项下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马泽华、孙月英对本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远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属本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因此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远集团成立于1961年4月27日,是首批纳入中央直接管理的53家特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之一。中远集团是以国际航运、物流码头以及船舶修造为主业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航运、物流码头和船舶工业企业集团,综合实力居世界前列。

中远集团拥有和经营700余艘现代化商船,5100多万载重吨,年货运量超4亿吨,远洋航线覆盖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500多个港口,船队规模中国第一、世界第二。中远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投资经营码头32个,总泊位达157个,中远集团所属中远太平洋的集装箱码头吞吐量持续保持全球第五。中远集团控制各种物流车辆超过4000台,堆场77万平方米,拥有和控制仓库105万平方米。中远集团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造船企业、国内领军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和最大的修船企业,在国内多家修造船基地拥有含30万吨级、50万吨级在内的各类型船坞16座,年修理改造大型船舶500余艘,年造船能力840万吨。

3、近三年经营情况

近三年中远集团业务情况相对平稳,资产总额从2011年底的3287.3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013年底的3418.40亿元(以下单位,未经注明均为人民币)。2011-2013年三年间中远集团收入分别是1861.70亿元、1813.04亿元、1648.11亿元。截至2013年底,中远集团总资产3418.40亿元,净资产1372.73亿元。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企业连续三年亏损,但亏损情况逐年好转。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648.11亿元,利润总额-24.13亿元,净利润-39.64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口径的上述关联方不发放信用贷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许善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肖玉准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招商银行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人民币30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招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九届六次会议纪要;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9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汤小青辞任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汤小青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汤小青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副行长职务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汤小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4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辞任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本公司监事长韩明智先生的辞呈。韩明智先生因工作原因,决定辞去本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韩明智先生的辞任自2014年8月25日起生效。

韩明智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监事会谨此就韩明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41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本公司职工监事管奇志先生的辞呈。管奇志先生因工作原因,决定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管奇志先生的辞任自2014年8月25日起生效。

管奇志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监事会谨此就管奇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4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韩明智先生和管奇志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4年8月25日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刘元先生和熊开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刘元先生和熊开先生的职工监事任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生效,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刘元先生,1962年1月生,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1984年8月至1991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1年10月至1994年2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级秘书、外汇业务司金管处副处长。1994年2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正处级秘书、银行司监管一处调研员、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三处处长、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七处处长。2003年7月至2012年5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山西银监局局长、深圳银监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案件稽查局局长。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任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2014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党委委员。

熊开先生,1971年4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1994年7月至2006年4月在公安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6年4月至2014年7月在中央办公厅工作,历任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副司长、司长。2014年7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43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泽华先生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马泽华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本公司今日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招商银行马泽华任职资格的批复》(深银监复[2014]279号),马泽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马泽华先生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的任期自核准日2014年8月25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泽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68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承诺额度内提供现金;上述担保承诺的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资本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止。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分别向监管部门和“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函。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高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行权融资业务等)由人民币220亿元增至人民币300亿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需求,在前述总规模内决定不同业务的控制规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68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承诺额度内提供现金;上述担保承诺的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资本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止。

2、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满足监管部门对净资本要求而提供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

独立董事:郭荣丽、倪小庭、韩　平、朱　宁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7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份变动为新华基金与自然人祝群华及陈晓林之间的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经营无影响。

一、股份转让情况简介

2014年8月25日,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粮油”)接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通知,新华基金于2014年8月21日分别与自然人祝群华及陈晓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新华基金管理的新华基金-农行-华融信托?新华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融2号”)持有东凌粮油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华基金将华融1号所持有的400万股以及华融2号所持有的400万股协议转让给自然人祝群华,合计占东凌粮油总股本的 1.96%,自然人祝群华合计受让800万股;将华融1号所持有的675万股以及华融2号所持有的675万股协议转让给自然人陈晓林,合计占东凌粮油总股本的 3.31%,自然人陈晓林合计受让1350万股。自然人祝群华及陈晓林已于2014年8月22日按约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二、转让双方介绍

1、出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重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 号附1号1层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祝群华

身份证号:332624**********70

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祝庄村

受让方2:陈晓林

身份证号:350502**********15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八舍后尾18号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华管理的华融1号、华融2号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93,以下简称:东凌粮油)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华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有权行使股东权利并处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凌粮油股票。现新华基金愿意将华融1号所持有的400万股以及华融2号所持有的400万股协议转让给自然人祝群华,合计占东凌粮油总股本的 1.96%,自然人祝群华合计受让800万股。

协议签订次日,自然人祝群华须将本次全部收购资金划入新华基金指定账户,其中425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陆万元)收购资金划入华融1号账户;425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陆万元)收购资金划入华融2号账户。

新华基金管理的华融1号、华融2号持有东凌粮油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华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有权行使股东权利并处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凌粮油股票。现新华基金愿意将华融1号所持有的675 万股以及华融2号所持有的675 万股协议转让给自然人陈晓林,合计占东凌粮油总股本的 3.31%,自然人陈晓林合计受让1350万股。

协议签订次日,自然人陈晓林须将本次全部收购资金划入新华基金指定账户。其中7182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贰万元)收购资金划入华融1号账户;7182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贰万元)收购资金划入华融2号账户。

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双方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自然人祝群华及陈晓林按约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四、转让原因

产品到期转让。

五、其他事项

1、截至目前,本次转让所涉及的东凌粮油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本次转让的情况或事实。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转让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东凌粮油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2、本次权益变动系在新华基金与自然人祝群华及陈晓林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无影响。

出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受让方祝群华与陈晓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出让方新华基金本次变动不违背此前于2013 年3月27日签订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本公司在未来12月内不再增持东凌粮油。”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凌粮油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 号附1号1层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	指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凌粮油、上市公司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导致所持有的东凌粮油限售流通股数量减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 号附1号1层1-1
3、	法人代表:	陈重
4、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00000000004719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8、	经营期限:	无
9、	税务登记号:	500105768870054
10、	主要股东: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3.75%),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8.25%)
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12、	联系电话:	010-6872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东凌粮油任职情况
1	陈重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2	张宗友	董事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3	孙枝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4	齐鼎民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5	宋敏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无
6	胡波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7	张贵龙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8	王浩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9	周晶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无
10	李会忠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1	王卫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2	徐瑞骞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3	晏益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4	齐岩	督察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 金马股份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凌粮油实际控制人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凌粮油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产品到期减持。

二、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合计减持不超过5.27%的东凌粮油的股票,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不超过1.20%的东凌粮油的股票。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凌粮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凌粮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3月29日,新华基金作为东凌粮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东凌粮油股票4478万股,占东凌粮油总股本的16.47%。东凌粮油于2013年3月29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3年3月29日新华基金共持有东凌粮油50,288,838股,占东凌粮油总股本的18.8503%。

自2013年3月29日至今,新华基金通过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凌粮油股票6,649,574股(2014年权益分派后),占东凌粮油总股本1.63%。

2014年8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减持了东凌粮油的2150万股股份,减持比例为总股本的5.27%,达到了本报告书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东凌粮油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4年8月22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发生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	成交数量(股)	市场成交均价(元)
2014/2/18	卖出	17.04839	93000	16.82
2014/2/19	卖出	16.62099